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

东北师范大学
大庆石油学院

韩文　主编

延边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知名院校管理制度全集/韩文主编.
—延吉：延边大学出版社，2004.12
ISBN 7-5634-2924-7
Ⅰ.最…
Ⅱ.韩…
Ⅲ.高等院校—学校管理—研究—中国
Ⅳ.R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36155 号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延吉市公园街 105 号　邮政编码 133002)
中铁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32 开　499 印张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000 册
定价：3888.00 元(本卷 16.00 元)

目 录

东北大学 1

◎**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条例** 1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水、电、煤气管理的暂行规定**.....8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内垃圾排放管理的决定** 9
◎**东北大学关于集体宿舍用电定额管理的规定(试行)** 11
◎**后勤管理处--工作职责** 13
◎**基建处工作职责**.....14
◎**东北大学关于 2005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的若干规定**.....16
◎**关于 2003–2004 学年度研究生评优及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细则**.....22
◎**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教师工作量、酬金、培养费、博导津贴的有关规定**.....31
◎**东北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异动的有关规定** 36
◎**关于做好 2001 年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师生“双向选择”工作意见的通知**.....38
◎**东北大学关于 2005 年毕业研究生就业的若干规定**.....39
◎**东北大学博士预备研究生转为博士研究生有关规定** 45
◎**东北大学研究生考场纪律及处分条例** 47
◎**毕业研究生离校导读**.....50
◎**东北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6

◎ 东北大学严禁违章用火用电处罚规定（试 行）.....78
◎档案接收鉴定移交制度.....80
◎档案利用(查阅借阅)制度.....81
◎档案保密安全制度.....82
◎档案库房管理制度.....83
◎档案统计制度.....85
◎档案销毁制度.....86
◎人事档案借阅制度.....88

大庆石油学院.....89

◎大庆石油学院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管理及学位
授予的有关规定.....89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位论文
管理的暂行规定.....93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
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规定.....95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的若干规定.... 101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开题
报告论证的暂行规定..... 103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暂行规定. 105
◎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 107
◎大庆石油学院硕士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 109
◎大庆石油学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112

◎纪检监察室工作职责范围..... 129
◎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岗位职责..... 131
◎监察员岗位职责..... 132
◎纪委办公室的工作职责范围..... 133
◎纪律检查员岗位职责..... 134
◎审计室工作职责范围..... 135
◎审计员岗位职责..... 137
◎审计室的服务承诺及工作准则..... 138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140
◎大庆石油学院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158
◎党委宣传部部长工作职责..... 166
◎党委统战部部长工作职责..... 167
◎宣传教育科长岗位职责..... 169
◎大庆石油学院有线电视台制度板内容岗位责任制..... 169
◎大庆石油学院广播站制度板内容总纲建设..... 173
◎大庆石油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178
◎大庆石油学院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88
◎大庆石油学院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的暂行规定..... 192
◎大庆石油学院博士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9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东北大学

◎东北大学校园环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维护校园整洁，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为教学、科研提供一个清洁、幽静的校园环境，根据《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条例适用于东北大学校园(含家属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条例。

第三条 我校卫生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群众监督的原则。

东北大学爱卫会领导全校卫生工作，爱卫会办公室是卫生工作监督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

校办、公安处、财经处、基建处、总务处等管理部门应协同校爱卫会实施本条例。

校内各基层单位负责本单位分担区的卫生清扫、保洁、监督。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校园环境的权利，同时全校师生员工有义务共同维护校园环

境卫生，制止一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二章　保障环境卫生的基本规定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卫生五不准的规定，即：

(一)不准随地吐痰；

(二)不准随地便溺；

(三)不准乱倒垃圾；

(四)不准乱扔果皮核、废纸；

(五)不准乱泼污水。

第六条　各单位对其管理的广告栏、宣传栏、标牌等应保持清洁。门前实行“三包”责任，即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

第七条　校园内施工或拆迁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到爱卫会签定卫生承包合同，并严格遵守和执行合同规定。

水暖、电气、煤气管网维修，各部门进行施工，完工后要及时回填、平整、复原。

化粪池、下水井清掏的污泥、粪便要及时运走，不准在校园内堆积。

校园绿化、植树、剪枝、种花、除荒草、植草皮的现场及时清理干净，保持整洁。

第八条　各专馆内、学生宿舍内及居民住户严禁

从窗口倒垃圾、泼污水、乱扔废纸及乱扔废弃物。

第九条　校园内垃圾要求“日产日清”，并按市垃圾排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排放。

各单位和居民住户要把垃圾倒入垃圾箱内，不得乱倒、乱排及四处散落垃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在垃圾箱(道)内焚烧废纸及杂物；不准损坏、占用或挪动垃圾箱。

第十条　装卸、运输货物或垃圾时，保持场地整洁，不得在行驶途中滴漏、散落。

第十一条　校园内经批准开业的商业亭点，要保持亭内整洁，保持商亭周围的清洁卫生，不准乱堆杂物、违章扩建等，并按时缴纳卫生管理费。

第十二条　教学区内(包括实验室和单位庭园内)，任何人不准开荒种地；不准挖菜窖；不准堆放蔬菜等。

第十三条　校园内(包括家属区)一律不准饲养鸡、鸭、兔等禽畜，不准把狗带入教学区。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等单位产生的污染物质，必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严禁倒入垃圾箱和下水道内。

第十五条　通知、通告、宣传标语等要在统一规定的地点张贴，严禁在校园内乱帖、乱画、乱挂。

第十六条　各单位不准在校园公共场所存放货物或废旧机器等，以免影响校园环境整洁。

第十七条　搞好冬季除雪，保证行人交通安全，是每个师生员工应尽的义务。各单位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除雪任务，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按照市《除雪规定》处理。

第三章　卫生工作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各单位除有完成学校安排的清扫任务外，要求坚持“每天一小扫，周三一大扫，月末彻底扫”的卫生清扫制度，保持良好的卫生清扫习惯。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定期参加卫生责任区的清扫，积极参加爱国卫生的各项活动。

第二十条　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卫生工作，积极开展卫生自查和评比活动，提高本单位卫生质量水平。

第二十一条　教学馆、学生宿舍、食堂等公共场所要有卫生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卫生责任制，保证公共场所环境整洁。

专馆、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公共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卫生设施。

第二十二条　食堂、餐厅等饮食部门要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建立健全采购、加工卫生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查制度，防止病从口入。

第二十三条　浴池、招待所、幼儿园等单位要做好卫生服务工作，严格执行行业卫生各项规定。

第二十四条　以预防为主，各单位要积极开展除害灭病工作，将“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统一要求的指标之内。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要坚持卫生宣传工作，使卫生宣传教育“进课堂、进车间、进家庭、进会议室”。树立“讲卫生光荣，不讲卫生耻辱”的新风尚。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于模范遵守本条例，积极维护校园环境卫生，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给予教育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一)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烟蒂、果皮、纸屑等污物的，责令当即清除，并每次处以五元罚款。

(二)乱排污水的，每次对个人处以五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三)乱倒垃圾和乱排残土的，责令限期清除，并每次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罚款。

(四)从楼上和车上抛扔废弃物的，每次处以十至一百元罚款。

(五)乱贴、乱画、乱挂的，责令限期清除，并每处处以十元罚款。

(六)在校园内堆杂物，有碍环境卫生的，责令限期清理，并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以五元罚款，罚款日期从发现之日起至清理之前计算。

(七)在校园内摆摊经营造成环境污染的，每次处以三十元至五十元罚款。

(八)不履行门前环境卫生承包责任制造成环境污染的，按责任区内污染环境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以五元罚款。

(九)运输液体物质沿途滴漏，责令当即清除，并每污染一延长米处以二元罚款。

运输散放物质、垃圾未加盖苫布的车辆，每车次处以责任单位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处以责任者十至二十元罚款。

(十)在校园内施工或植树、修剪树枝、栽种花草、清掏下水道污泥等，未及时清理造成环境污染的，每平方米每天处以五元罚款。

(十一)因施工造成妨碍垃圾清运和卫生清扫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清理，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工程竣工后残土、残料未清除干净的，按污染面积每日每平方米处以五元罚款。

(十二)擅自迁移、占用、损坏、焚烧环境卫生设施的，除责令其改正外，处以五十元至一百元罚款。

(十三)对违反本条例第七条　规定，不签订环境卫生承包合同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四)教学区内种地、挖菜窖、凉放白菜的，除令其改正外，处以五十至一百元罚款。

(十五)无故不参加卫生大清扫的单位，除令其立即组织人力清扫外，对单位处以五百元罚款，对其单位主管领导处以二十元罚款。

(十六)对不接受或不履行除雪任务的单位，按应承担雪段面积每场雪每平方米处以十元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对除雪质量未达到标准的单位，按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损害环境卫生情节严重的，除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外，并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阻挠环境卫生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治安管理法规的，交校公安处处理。

第三十条　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改正消除影响的，可减轻处罚；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加重处罚。对拒不缴纳卫生罚款的单位和个人，由校财经处及单位协助扣缴。所罚款项用于学校环境的清理与改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校爱卫会办公室负责本条例的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水、电、煤气管理的暂行规定

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和生活秩序，杜绝损失和浪费，减轻学校的财政负担，学校决定改变在水、电、煤气使用上不计成本、吃大锅饭的运行机制，实行定额管理和按实际消耗成本收费的新的运行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一、为完成计划内各级各类学生教学任务所消耗的水电煤气费由学校负担并实行定额管理，各学院(系部)、各单位根据所承担的教学(实验)任务及能源消耗情况申报全年的水、电、煤气用量，由教务处、节能办、计划财经处共同审核，下达全年的水、电、煤气定额。因管理不善，超出定额部分需向学校交纳

费用，节约可转入下年定额并可提取节支额的20%奖励有关单位和个人。

二、学校所属产业实体、外单位、独立核算单位和纵、横向科研消耗的水、电、煤气一律按实际成本收费，有效节能办代表学校收费。

三、各学院(系部)、各单位要加强对能源消耗的管理，对同时具有定额管理和成本收费性质的基层单位，要加强分类计量的管理，正确划分能源消耗的类别和准确计量，并配合校节能办把成本收费部分收缴到学校。

四、本规定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东北大学关于加强校园内垃圾排放管理的决定

为加强校园卫生管理，建设整洁文明的校园环境，根据《沈阳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东北大学校园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精神，对加强校园内垃圾排放管理学校做出如下决定。

一、对校园内所有新建、改建、装修、维修、道路等各项工程实行申报制。有关单位在开工前必须向学校授权主管单位基建处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并与爱卫会签订卫生责任合同后，才能组织施工。违者将对其予以经济处罚和全校通报批评。

施工结束后，必须经爱卫会验收合格并签字，方可支付工程余款。对不经爱卫会签字就支付工程款的单位，一经查出，按工程款的 10%给予处罚。

二、对校内各单位实行内外部环境承包责任制度，单位门前及周边出现环境不洁、乱倒垃圾等，皆由单位负责清理或承担清运费用。

三、化粪池、下水井清掏的污泥、粪便要及时清运，不准在校园内长期堆积，对违犯者每处罚款 100 元，由主管施工单位支付。

四、装卸、运输货物或垃圾时，要保持场地及运输沿线的整洁，不得在行驶中滴漏、散落，对违犯的司机每次予以 10 元罚款。

五、实验室因科研、实验产生的残渣、废料等，遇有需做特殊处理的(有毒、有害、超大体积等)，不得随意倒入垃圾箱内，必须向爱卫会申报，并缴纳一定数量的垃圾排放费。

六、家属住房搬迁要缴纳垃圾排放费，新房每间缴纳 30 元，旧房每间缴纳 50 元。垃圾应统一排放在垃圾箱内或指定地点。

七、驻校施工队必须按时向爱卫会缴纳生活垃圾排放费，在施工期间，收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0 元。

八、凡在校园内经营的商店、摊亭、餐厅以及经

济独立核算的服务单位等，不分隶属关系，必须按时向爱卫会缴纳垃圾排放费。对于拒付者，由校财务直接扣款，或停运垃圾。

九、学校组织校园环境监察队伍，一经发现和查实有乱倒垃圾的，按垃圾排放量，并视其情节轻重，对个人罚款 20 元至 100 元，对单位罚款 500 元至 3000 元。个人罚款从其工资中扣除，单位罚款从其经费中扣除。

十、建立环境保护奖励基金，凡举报乱倒垃圾者，一经查实，对举报人给予 100 元的奖励。

十一、本规定由爱卫会办公室负责执行。

◎东北大学关于集体宿舍用电定额管理的规定(试行)

为了满足学生和单身教工用于学习而日益增加的用电需求，进一步加强节约、安全用电的管理，以减轻学校日益增长的财务负担，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决定对集体宿舍用电实行定额管理，为此，特制定本规定(试行)。

第一条　对学生及单身教工宿舍实行用电定额管理制度，由学校后勤管理处能源管理科及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宿舍的供用电管理。

第二条　定额标准(暂定)：本科生寝室用电月定

量为 18kwh(度)，研究生及职工单身寝室用电月定量为 22kwh(度)。

第三条　集体宿舍超额用电标准：参照执行市电业局为我校核定的平均电价 0.7 元/kwh.

第四条　如遇某寝室月定量标准有结余情况时，可将结余部分转入下月累计使用，累计时间段为一年. 对月用电量超出定额标准部分，由学校责成管理部门按月收取费用.

第五条　对定额标准内有节约的寝室(全年以 10 个月计)，学校将给与节约电费额 20%的奖励，以倡导节约用电.

第六条　在集体宿舍用电容量放开的同时，仍坚持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定时供电原则，以有利于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

第七条　重申学校历年颁布的安全用电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学生及教工的人身、财产安全，严禁使用学校明令禁止的各种电热器具，如：电炉、热得快、电饭锅、电热毯等。

第八条　对违章用电及拒付超额电费的寝室，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或停止供电。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